

## EXCE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 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 吾等 <sup>(附註1)</sup>		
地址為			,
為恰益			
登記表	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sup>(附註3)</sup>		
地址為	<u> </u>		
為本ノ		(星期四) 下午五時	寺正假座香港上環
文咸東	頁街35-45B號J Plus二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b>股東特別大會</b> 」) (或其任何網	賣會),並以本人/	/ 吾等之名義就下
述決請	<b>§</b> 案投票表決。		
	並添小業中	<b>朱先 广</b> (741 注 4 )	反對 <sup>(附註4)</sup>
	普通決議案	<b>贊成</b> (附註4)	又到 (附近4)
批准	採納購股權計劃。(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簽署 <sup>(附註7)</sup>		
附註:			
1.	請用 <b>正楷</b> 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 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3.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空欄內 地址。	填上 閣下擬委派的	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
4.	請於決議案旁之相關空欄內填上「 <b>/</b> 」以表示 閣下給予委任代表就決議案投票之指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棄權。 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投棄權票之選票(如有)將不會計入所需之大多數	通告所提述以外,立	
5.	本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6.	倘屬聯名股東,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前的	聯名股東的投票(不	下論親身或由受委代

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的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8.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